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3(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开始第七组“裁军机制”的工作，并且将就载于非正式文件2订正1中的决议草案A/C.1/64/L.41采取行动。

在就第七组下的决议草案采取相关行动之后，委员会将就载于非正式文件3和4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们将逐组进行。

在着手就第七组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委员会秘书作一项宣布。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知道，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每年制订一份会议服务调查表。今年2009年，我们制订了新的调查表格式。调查的目的是评估大会部目前提供服务的质量；这项评估将由会员国进行。

2009年调查表可从11月2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日上网查询。它将以所有6种语文登在大会部网站——www.un.org/depts/dgacm——和“iSeek”网页上，以供各位代表查询。调查表还将贴在

“eMeets”：meets.un.org/dgacm/emeets.nsf上。从12月2日星期一开始，“Quickfirst”网站也将有调查表的一个链接。

大会部感谢各位成员并期待听到其反馈意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A/C.1/64/L.4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64/L.41采取行动。本决议草案是奥地利代表在2009年10月23日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4/L.41。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1/64/L.41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根据决议草案A/C.1/64/L.41 执行部分第6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和秘书处支助资源列在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节“裁军”下，会议服务资源列在第2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务和会议管理”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届会议决定制订 2010 年实质性工作方案并为执行该方案设立任何附属机构之后，为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要求加强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可能需要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提供额外资源。在将由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框架内，将在必要时遵守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既定程序。

因此，决议草案 A/C.1/64/L.41 的通过，目前不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4/L.4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以发言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 A/C.1/64/L.41 号决议草案发言。孟加拉国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并愿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会员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孟加拉国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是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内的所有重要裁军公约的缔约国。我国是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使其得以生效的首批 20 个国家之一。孟加拉国赞赏潘基文秘书长在核裁军领域发挥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他的五点行动计划，该计划得到了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压倒性支持。我们希望秘书长将继续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孟加拉国坚信，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采取多边裁军方法处理裁军问题。我们还坚信，裁军谈判会议应发挥其作为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已获授权的作用。

明年 1 月，孟加拉国将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作为会议的下一任主席，孟加拉国正按照决议草案中的建议进行各项筹备工作，以便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收集建议，同时考虑到各种有关提议。

我愿向委员会保证，孟加拉国将竭尽全力在 2010 年会议的最初几周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非正式讨论期间，2010 年会议其他主席积极鼓励主席国孟加拉国努力尽早达成共识，以免丧失今年形成的势头。

我们相信，实现和平的坚定政治意愿能够使我们和子孙后代享有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我恳求有关各方合作。

乔班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愿发言以解释土耳其关于在第 7 组通过的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4/L.41 的立场。

土耳其非常重视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真诚希望会议能够恢复其作为首要多边裁军论坛的作用。我们期望很快扫除阻碍会议工作方案执行的剩余障碍，以便会议能够着手在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消极安全保障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

今年，刚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再次提及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的问题。但是我们认为，现阶段增加会员数目不是一个优先事项。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中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要就好几个紧迫和重要的问题展开谈判，我们认为增加其成员数目不是其中之一。特别是在会议目前尚未打破现存僵局的时候，我们都应努力确保其有效运作，而不是将我们宝贵的时间与精力投入到不那么重要和紧迫的问题中。

当然，这不应被解释为土耳其坚决反对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恰恰相反，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应逐案处理，适当考虑到候选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为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0 段中的措词不应被理解为促使改变土耳其在这一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愿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有关本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64/L.41 的立场。

我们支持在一项顺应所有会员国优先事项的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基础上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我们坚信，成千上万枚核武器的存在是对各国安全最严重的威胁。因此，核裁军谈判仍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中我国代表团最为优先重视的事项。在执行会议工作方案时，应保持平衡与均衡，并充分遵守会议的议事规则。

我还要感谢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努力顾及所有会员国的看法和就草案达成共识。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第 1 组下非正式文件 3 中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摩洛哥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我以法国代表团和摩洛哥代表团的的名义发言，强调我们两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视。如各会员国所知，我们全力以赴的精神体现在我们两位外交部长主持了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该会议及其《最后宣言》的通过是促使《条约》生效的进程的高潮。缔约国和签署国对这些努力的高级别参与证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在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中占据着有利位置。我们尤其欢迎美国总统及国务卿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国家致力于尽快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这一批准将积极影响其它国家成为该《条约》缔约国并使它得以生效的政治决定，对此我们表示赞赏。

我们还要强调《条约》附件二中所列 44 个国家中的 9 个国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紧迫性，以便为执行普遍的核查体系开辟了道路。我们要指出，这

样一个体系在其它方面特别是在预防自然灾害方面也有优势。

我们相信，9 月份安全理事会呼吁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将决定性地加强国际不扩散体系和我们的裁军努力。我们真诚欢迎这种加强。此外，停止试验性爆炸也有助于减少区域紧张和建立信任。国际社会再也不能满足于自愿暂停核试验的做法。要靠我们找到力量与信念，务使《全面禁试条约》得到各国的批准并最终生效。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与共同提案国墨西哥和新西兰提交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当然，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设法使《条约》尽早生效。它敦促各国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维持现有的暂停试验，并且不采取任何破坏《全面禁试条约》目标与宗旨的行动。

该决议草案是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即：美国、中国、联合王国、俄罗斯和法国的一致支持下提交的，这是全球安全的一个非凡成果。这是该决议草案历史上我们首次拥有对《全面禁试条约》如此强大的认同。

2009 年是国际社会再次承诺核裁军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目标的令人鼓舞的一年。如我们所知，安全理事会 9 月 24 日召开会议，重点讨论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这是自 1992 年以来首次就该议题召开这样的会议。这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就这些关键问题一致通过一项决议(第 1887(2009)号决议)。

多年来，我们首次在本委员会一致通过呼吁尽早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4/L.1/Rev.1)。《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以及拟订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的进展是朝着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迈出的关键性的两步，我们必须保持我们现在开始发起的势头。

澳大利亚自身有着坚决积极支持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历史，这仍是我们根本的国家目标。今天，在五个常任理事国和 70 多个其它提案国的一致支持下，我极为高兴地提交这一决议草案。提案国特别感谢会员国对这一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压倒性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作出口头订正。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涉及我国代表团介绍的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决议草案，它载于文件 A/C.1/64/L.14/Rev.1。根据我们提交决议草案订正文本后与会员国进行的进一步磋商，我要对第 1 段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第 1 段第 2 行“核试验”一词应替换为“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修改后的第 1 段内容如下：

“宣布 8 月 29 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致力于加强关于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后果和终止核试验必要性方面的公众意识和教育”。

这一订正是为了具体说明内容，反映出大多数代表团的看法。我们希望，这份决议草案会得到会员国的大力支持，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32/Rev.2。

奥比萨金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32/Rev.2。

首先，我要说非洲感谢在《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时向它表示的各种祝贺。现在它已使非洲全境成为了一个无核武器区。正如大多数委员会成员所知，《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因此，我们请委员会今天下午 1 时 15 分在第 4 会议室与我们一起庆祝《佩林达巴条约》的生效。

说过这些之后，我要以非洲集团的名义，介绍关于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4/L.32/Rev.2。各位成员应该记得，委员会

上届会议一致通过了同样的草案。今年的决议草案只在序言部分第 4 段的几处技术细节有所不同，为了委员会的缘故，我们增加了有关振兴中心的内容，使它能够覆盖整个非洲区域。非洲集团希望，委员会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作出口头修正。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表明印度对载于文件 A/C.1/64/L.14/Rev.1 中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决议草案的看法。决议草案提案国提议进行口头修订。

我们注意到，最初草案的标题是“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国际日”。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今天所做的修改改变了决议草案的侧重点。我们认为，建议的改动使草案距离核裁军的初始侧重点更远。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议在会场进行口头修订。根据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规定，即使修正意见未事先分发，或者只在同天分发，主席也可以允许对修正意见进行审议。既然主席允许哈萨克斯坦对决议草案进行修正，我们也要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修正。

印度建议在决议草案 A/C.1/64/L.14/Rev.1 的第 1 段末尾插入以下文字：“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手段”。增加这一点后，经完全修正的第 1 段案文内容如下：

“宣布 8 月 29 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致力于加强关于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后果和有必要终止它们作为实现没有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手段的公众意识和教育”。

我们建议的用语是根据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已有的文字。它也符合绝大多数国家的政策。我们建议，对决议的执行部分适当进行这一修改，以符合本委员会绝大多数代表团对核裁军给予的优先重视。

我们希望，印度提议的口头修改能被纳入决议草案，并得到委员会的积极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想简要地谈谈印度代表对决议草案A/C.1/64/L.14/Rev.1提出的建议。当然我们欢迎提出建议,但是尽管如此,考虑到决议草案审议得很晚,它已经成为我们开会的整个这一个月里极为广泛交流的议题,我只想正式请我的印度同事重新考虑是否提交现在的建议。

作为可以被整体接受的决议草案的全部案文,埃及代表团认为,以这样的方式修改执行部分的第1段,“将提高对核试验不利影响的认识与教育作为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手段,”也许不是这样做的最佳办法。本着合作的精神,我们也许可以看一下将“作为实现没有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手段”改为“作为朝着实现……的一个步骤”。停止核试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但是,还需要采取许多其它关键性的重要步骤,以便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发现,认为停止核试验是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手段是十分误导人的想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与印度代表商量是否愿意接受埃及代表提出的建议。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们就将把提议的修正案付诸表决。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非常仔细地考虑了措词。事实上,它取自序言部分第3段,其中的用语是“一个手段”,而不是“手段”。应该以这样的方式表述。我们在选择用语上非常审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很难看出在执行部分第1段重复序言部分第3段提到的内容会增加多少价值,但是我想,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也要提议将“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一个手段”替换为“……一个步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印度代表的发言,我的理解是,印度代表团希望其提议的修正案保持与在会议室中宣读的案文一样。既然是这样,这两个提议修正案将付诸表决。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并不想匆忙地进行表决。我们只是想使我们提交的决议草案的内容连贯、切实并符合所有人的目标。我们不反对将印度提议的内容付诸表决。我或许只是想提议使用序言部分第3段中的“手段之一”。为什么要用“一个手段”?如果我们可以使用这一措词,也许甚至会发现印度的提议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印度代表刚才在发言中强调了他的意思是“手段之一”。如果印度能够很善意地顾及我们的关切的话,我想,我们会十分感激。否则,我们就由它们来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事实上,埃及代表所提的建议值得考虑。这正是我们的打算。我们对埃及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即“作为手段之一”而不是“作为手段”没有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样的话,根据刚才的提议,保留的用语将是“手段之一”。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第1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希望就第1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表决的代表团发言。

Heligren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预备加入关于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1/64/L.14/Rev.1的共识。为了澄清我们的立场,我们强调,我们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中更为准确的术语来理解“核试验”的意义,那就是“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现在这个含义也反映在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第1段。

欧洲联盟表示,它继续强有力地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的重要推动工作,以便进一步发展《条约》的核查制度。

欧洲联盟最近一次强调它致力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场合之一是在9月24日和25日在纽约召开的

由法国和摩洛哥共同主持的第六届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对这一会议给予的高度重视进一步证明《全面禁试条约》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具有普遍公认的重要性。它的生效将大大加强建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础上的国际安全架构。

尽管《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但它几乎得到各国普遍加入，这已导致《条约》建立起一个不得进行核试爆的强有力的全球规范。欧洲联盟继续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列于《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二的9个国家立即这样做，因为《条约》的生效需要有它们的批准。

因此，欧盟对于奥巴马总统宣布美国政府将立即积极寻求美国批准《条约》的作法而促成更多国家批准的新势头表示赞扬。欧盟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承诺明确表明，它坚信永远结束世界上所有核试爆和《条约》永久生效的时刻已经到来。

尽管我们在设立国际日上举棋不定，但是我们希望，设立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将增加对于《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关注，并将加快这一关键目标的实现。

Choe Il 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澄清它对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采取的立场。

自1945年7月16日美国进行第一次核试验以来，已经进行了2 000多次核试验，核武器国家也已增加到9个。其中，美国进行的核试验次数最多，超过1 000次。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讨论过美国核试验问题。

半个多世纪以来，那个国家把朝鲜一分为二，给朝鲜人民带来了无法估量的痛苦与民族分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推行根深蒂固的敌对政策，利用核武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讹诈，甚至发展到剥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争取和平空间发展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第二次核试验正是对美国上述极端敌对行为作出的自卫反应。

我们从来不承认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决拒绝接受这两项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谋求核军备竞赛。实现包括朝鲜半岛在内的世界无核化是我们的一贯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虽然拥有核武器，但将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和使用核武器，做好不扩散与核裁军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建议将此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国将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4/L.14/Rev.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决议草案 A/C.1/64/L.14/Rev.1 是哈萨克斯坦代表在2009年10月14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

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4/L.14/Rev.1 和文件 A/C.1/64/CRP.4/Rev.4。

哈萨克斯坦代表对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了口头订正，将“核试验”改为“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印度代表和埃及代表随后也提出口头修正，将“作为实现没有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手段之一”加入第一段案文。

因此，第1段的最后案文如下：

“宣布8月29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致力于加强关于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后果和有必要终止它们作为实现没有核武器世界目标手段之一的公众意识和教育”。

此外，布基纳法索和冈比亚也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提案国作出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64/L.1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采取行动。

(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第 5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是澳大利亚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4/L.47 和文件 A/C.1/64/CRP.4/Rev.3。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 该段内容如下: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和第 1718(2006) 号决议, 吁请早日执行这些决议, 并吁请早日恢复六方会谈”。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5 段以 166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得到保留。

[嗣后,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以 175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4/L.5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4/L.51 是马来西亚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4/L.51 和 A/C.1/64/CRP.4/Rev.4。此外，下列国家已加入为提案国：加纳、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厄瓜多尔。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4/L.51 以 126 票赞成、29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叙利亚继续重申，对于所有会员国都如此重要而且具有关键意义的一项条约以及条约所作出的承诺决不应无视无核国家的正当关切。无核国家占世界各国的绝大多数，而且没有得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此外，也不允许这些国家获取各种形式的和平先进技术，而这种技术对于加快发展进程是不可缺少的。

大家对于《条约》案文所发表的重要而公正的评论都认为，案文中没有核武器国家对于在合理期限内销毁其核武库的承诺。案文也没有明确提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没有重申必须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以便从各个方面制止扩散。

这些评论都认为，案文仅限于禁止核爆炸，而没有禁止对核武器进行实验室试验或是质的改进以及生产新型核武器。此外，这些意见都认为，核查和现场视察制度可能为滥用和出于政治目的使用国家管制制度获得的数据打开大门。

更为奇怪的是，《条约》案文使签字国能够对非签字国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这侵犯了各国有权选择是否缔结《条约》的主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这是一个巨大而令人不安的漏洞，因为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一个拥有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它还努力在质上和量上发展这些武

器，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管制制度之下。这一切有可能妨碍和威胁到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它将本地区和世界置于以色列的核威胁之下，而国际社会却没有作出反应。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我们在委员会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并对今年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投了赞成票。

根据我国采取的克制和负责任的政策，巴基斯坦实行了单方面暂停核试验的措施。我们认为这符合《全面禁试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我国代表团仍认为，如果《全面禁试条约》原先的主要支持者决定恢复对条约的支持，将会推动决议呼吁促进签署和批准《条约》，最终实现其生效的目标。

南亚接受《全面禁试条约》的义务也有助于加快条约的生效。

伊茨哈基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们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的投票立场。

近年来的情况表明当今世界面临的核扩散挑战的严峻性。这些挑战表现为违约事例等现象，其中多数事例发生在中东。当今的挑战突显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以及该条约今后可能对核领域安全与稳定作出的贡献。

以色列在 1996 年 9 月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体现了其长期以来的政策，那就是只要有可能就与核安全、保障和不扩散方面的国际规范进一步接轨。

自从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成立以来，以色列就积极参加了该条约核查制度所有内容的制定工作。此外，以色列将其获得认证的地震台站收集的数据移交给了国际数据中心，并参与了与现场视察有关的所有培训讲习班和演练活动。

以色列赞赏在制定《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而完成这项工作是条约生效的前提。然而，完成核查制度仍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所需的主要步骤包括继续加强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和完成现场核查戒备工作。以色列认为《条约》的核查制度应当强而有力，以便能够发现条约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的情况，确保其不会被滥用，同时能够让每个签字国都能够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

对以色列来说，完成核查制度是批准的一个主要考虑。此外，以色列在《条约》决策机关包括与中东和南亚地区有关的机关以及未来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中的地位问题必须得到处理。必须确保主权平等。

以色列的第三个考虑涉及地区现状和以色列对中东各国履约情况的重视。

正如以色列前些年所做的那样，它仍对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的立场源自以色列对该条约目标的重视。

须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日本对文件 A/C.1/64/L.51 所载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所投弃权票的立场。

日本高度赞赏马来西亚等提案国的真诚努力及其对于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承诺，这些努力和承诺促成了决议草案 A/C.1/64/L.51 的提交。日本还认为，由于核武器造成毁灭和人员死伤的强大能力，使用核武器显然违反了作为国际法理念基石的根本的人道主义精神。因此，我们愿强调，永远不应再使用核武器，应当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不断努力。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所针对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显然表明了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法院法官的一致意见，那就是国际法规定了开展核裁军并以诚信态度完成有关该问题谈判的现有义务。为此，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中取得稳步、逐步进展。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在着

手决议草案 A/C.1/64/L.51 第 2 段促请各国启动的谈判之前，取得这种稳步、渐进进展。这就是日本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理由。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的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的签字国，一直积极参与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筹备工作。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某一段落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原因是我们不能接受案文的措辞和决议草案的起草方式。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没有就对草案进行实质性修正问题举行任何透明的协商。这是第一委员会历史上第一次没有就《全面禁试条约》决议草案举行包容性协商。该决议草案属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所有签字国，而不属于少数核武器国家或是拥有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但提案国只是与这些国家进行了协商。

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表示了关切，不幸的是，提案国未予重视。因此，我国代表团被迫在就其中一个段落表决时投弃权票。从原则上说，我们认为大会能够而且必须就一切问题独立表明看法，而无需参照其它机关在其它情况下所开展的工作。

洛佩兹-特里戈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解释古巴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的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及其第 5 段的投票理由。我们曾在该决议草案提出时表达过我们的看法。

古巴一贯持明确、透明和一致的立场，主张禁止和全面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还反对一切核试验，特别是通过超级计算机或尖端炸药进行的此类试验。因为这个原因，古巴一贯对每年都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的《全面禁试条约》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今年再次这样做。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列入第 5 段使决议草案与其本应具有的技术性色彩相去更远，从而为本委员会树立了不好的先例。

所有人都知道这一微妙问题所固有的复杂因素，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决定对解决该问题并无帮助。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成员有限的机关，主要大国得以对其进行政治操纵，使之在处理不扩散问题时采取有选择的做法和双重标准。这导致安理会在一些情况下通过了制裁和胁迫措施，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无视现实，保持沉默和不作为。

我们重申反对企图让第一委员会采取关注面较窄的做法，这种做法与国际关系中应当占据主导地位的多边谈判做法没有什么共同之处。

我们坚信，旨在通过和平手段开展外交工作和对话的努力应当继续下去，以便实现朝鲜半岛核问题的长期解决。

我们还重申，我们对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全面销毁其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

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今后能够把案文的重点保持在与《全面禁试条约》有关的问题上，避免列入存在争议或是容易被操纵的内容，这些内容会使我们在此问题上更难以达成共识。

梅迪纳·卡拉斯科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愿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及其第 5 段的投票理由。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的缔约国，基于其对这些法律文书以及核裁军和不扩散原则的承诺，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投了赞成票。在这方面，我国认为，应当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同时开展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多边努力，以便彻底消除核武器。

委内瑞拉反对开展核试验，同时我们还认为，核武器的存在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而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因此，我们主张不发展新的核武器和销毁现存核武器。

关于第 5 段，我们要指出，大会是本组织唯一有全权就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这个问题或其它问题表态的独立、民主和普遍性机构。因此，我们对于决定在第 5 段中提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感到关切，因为这是一项技术性决议草案。我们都知道，安理会有其自己的职责范围，在其中，决策进程仅限于其常任理事国。

此外，我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当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同样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关于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

我们坚信，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有效方式是各国无一例外地遵守它们就这个问题谈判达成的多边协议，并且尊重和执行这些协议的规定。因此，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国际社会不应放松努力。

阿尔泰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对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决议草案 A/C.1/64/L.14/Rev.1 的立场。

瑞士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虽然我们仍然对这一国际日是否有用或能否增加价值感到怀疑，特别是由于各种国际日层出不穷，最终导致这些国际日不受重视。

代理主席劳迪先生（德国）主持会议。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我国认为，其范围显然局限于核武器试验和其它核爆炸的问题。其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其它领域，特别是科研领域中的和平利用核能问题。瑞士是在第一委员会这个具体背景下看待这项决议草案的。

最后，我们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每一个国家，特别是条约的《附件二》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

斯科尔潘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4/L.51 的投票与往年一样。

挪威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第 1 段。我们充分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总体目标。我们也坚信，今后某个阶段将会需要制定一项公约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核技术仅仅用于和平目的。目前，我们的重点应当是确保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积极和具有前瞻性的成果，并且创造有利于消除核武器的条件。挪威认为，《不扩散条约》既是一项不扩散条约，也是一项裁军条约。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序言中谈及裁军谈判会议作用的部分，挪威多次就会议的作用和普遍性提出质疑。我们认为，影响整个人类的谈判和条约不应仅局限在 65 个国家中。

挪威还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C.1/64/L.51 没有反映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出现的新的机会之窗，例如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战略会谈取得的进展和最终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非正式工作文件 3 中的第 7 组决议草案。

我请尼日利亚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Obisakin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4/L.32/Rev.2，我谨呼吁所有代表考虑与以往的做法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该中心的工作已经得到重振，

而且今年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问题。我再次呼吁所有代表团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4/L.32/Rev.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4/L.32/Rev.2 是由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10月30日的第22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4/L.32/Rev.2 中。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4/L.32/Rev.2,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宣读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如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 A/C.1/64/L.32/Rev.2 第8段和第9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好的成就和成果。

将在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上述请求。关于执行部分第9段,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提供的资源涵盖一个区域中心主任 P-5 级员额、一个 P-3 级员额、两个当地人员员额以及一般业务费用。区域中心的方案活动将继续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32/Rev.2,将无需在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4/L.32/Rev.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对在非正式文件3中的第1组和第7组下所列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

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在非正式文件4中的第4组下所列各项决议草案。

我请联合王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澳大利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我国联合王国,发言介绍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决议草案是过去3年中在联合国内就武器贸易条约进行的一系列讨论的结果。我们今年的目标是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就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国际文书开始谈判的框架。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一情况,我们希望它将获得的压倒多数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们仔细听取了你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一开始的开幕词,并且尽力拟订一项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在会议室内不同的利益方间构筑各种桥梁,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务。实际上,有的人也许会说我们做过头了,而另一些人认为做得不够。我们感谢许多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并且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平衡的,它在仍然不知道是否需要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人,同认为这是一项紧迫和紧急优先事项的人之间,指出了一条中间道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赫尔格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作一般性发言。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武器贸易条约,并将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世界各地的人民每天都

受到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的影响。无管制的常规武器转让以及转入非法市场，对和平、安全、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造成负面的影响。

虽然不负责任的转让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在发展中国家最为严重，但这一问题是全球性的。欧洲联盟一贯强调，必须以全球方法解决这一全球问题，并且我们欣见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届会议的报告(A/AC.277/2009/1)也认识到这个事实。欧洲联盟坚信，只有一项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形式的全面武器贸易条约，才能防止无管制的常规武器转让，确保所有国家对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采用尽可能最高的国际标准。

欧洲联盟致力于制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除其他外，我们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支持为促进全世界有关该议题的讨论而进行的工作，包括在区域研讨会上这样做显示了这一承诺。

经过大会、政府专家组以及最近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富有成效和详尽的讨论，现在达成了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共识。在此背景下，欧洲联盟认为，开始就条约的内容进行真正的谈判刻不容缓。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为启动谈判进程、确定今后工作的明确时间表铺平了道路。欧洲联盟大力支持在2012年召开一次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联合国会议。这次重要会议之前的筹备进程必须是包容性的，并能够就未来条约的内容提出具体的建议。

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在2012年的联合国会议上商定一项有效、得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为各国遵守和执行商定的标准，规定真正、可信和有效的承诺。我们相信，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同目标。

奥比萨金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作一般性的发言。

尼日利亚目前担任其主席的西非经共体，呼吁全体会员国通过一项有力、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应能规范常规武器贸易和有效打

击常规武器的非法流通，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对我们而言轻小武器是一个会引发政治动乱的有害因素，给人类生命和西非的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一项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将符合我们15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06年6月14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通过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的精神。因此，西非大约4亿人民呼吁我们通过一项有力、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第4组下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的代表发言。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解释其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4/L.38/Rev.1的投票。

经过周密思考，我们决定支持决议草案A/C.1/64/L.38/Rev.1，不仅为了避免阻碍形成共识，而且也出于一个坚定信念，即今后的谈判将提供更加充裕的回旋余地，并且采纳所有会员国的所有观点。

但是，我们谨正式表明我们对目前起草的决议草案的失望。正如我们在起草方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几次提出，我们依然认为，A/C.1/64/L.38/Rev.1应当明确重申所有国家维护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权利。

决议草案A/C.1/64/L.38/Rev.1目前形式没有充分承认各国享有这项权利。在序言部分第5段，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仅仅回顾对一项原则的承诺，即维护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是所有国家毫不含糊的固有权利。目前的文字把这项固有权利矮化为仅仅对原则的承诺。这是根本不够的，因此，我国代表团仍对此感到严重关切。

同A/C.1/64/L.38/Rev.1中承认的其他3项国家权利相比——序言部分第4段承认的在国家间冲突中的自卫权；在序言部分第6段中承认的制造和转让武器的权利；以及在序言部分第7段中承认的管制国内

武器安排的权利——国家维护领土完整的权利被淡化。我们的立场非常明确。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中，国家维护领土完整的权利也必须同已经提到的其他 3 项国家权利一样得到同等的承认。我们的理由得到了其他会员国的广泛认同。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A/C.1/64/L.38/Rev.1 的起草者之一采取了这样的立场，即一国维护领土完整的权利没有获得国际法的承认。根据这项解释，国际法的正式文件只承认把领土完整称作一项原则，而不是权利。

我们无法信服这种观点。我们的立场得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习惯国际法和法律意见的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也叫作 1975 年《赫尔辛基宣言》——的第一条，就是可以看到的许多例子之一，我知道，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两个起草方加入了该宣言。请允许我援引该协定的第一条：

“参与国将互相尊重主权平等和特性以及主权内涵和包括的所有权利，特别是包括每个国家司法平等、领土完整、自由和政治独立的权利。”

由于我们将要支持目前起草形式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我们的坚定立场是，在今后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中，印度尼西亚将继续要求在文字中明确和毫不含糊地提到所有国家维护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权利。

尽管我们支持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但是我们没有象对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那样成为它的提案国。请允许我申明，印度尼西亚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今后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审议和谈判。

哈桑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巴林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埃及、也门、科威特和我国苏丹，作解释投票的发言。这些国家将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投弃权票，因为它蓄意无视一个事实，

即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没有按照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就拟议中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达成共识。

鉴于第 63/240 号决议设立为期 3 年的工作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将在一年后把工作组转变为将在 2012 年通过条约的联合国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这将预见某些问题的出现，并忽视自从政府专家组开始讨论这一问题以来反复表明立场。专家组是为了审议拟议中条约的拟议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而成立的。

上述国家对此表示欢迎的同时，还欢迎决议草案第 5 段规定 2012 年会议将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作出决定。但是，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提到筹备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而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将确保这些讨论以透明和全面的原则为基础。

对我们而言，用于合法自卫的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制造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这适用于所有中东国家，尤其因为一个国家——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继续在所有国际管制之外从事非法和真假难分的核活动，并且占领阿拉伯领土，继续违反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威胁邻国安全。

我所代表发言的国家，对于把决议草案中阐述的进出口和制造武器的权利同某些有争议的联合国标准，包括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和人权不公正地联系起来的做法，提出保留意见。条约应当确定平衡的责任，但某些政治利益从中作怪。我们认为，仓促达成条约草案只会削弱该条约的实质性内容，并会降低实现条约普遍性的可能性，且不提这样做会造成条约承诺不平衡，并使条约政治化，从而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我们知道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各项裁军公约和条约面临许多挑战，但我们也注意到建立一种新的秩序的努力，力求巩固某些武器生产国出售武器的竞争能力，生产武器的大国应负的责任与进口常规武器用于正当自卫的国家应负的责任两者之间无任何平衡可言。武器进口国将成为条约的目标，尤其

是如果条约如提议的那样竟然准许出口和生产武器的大国以做不到平衡或公平的政治化方式单方面评判其他国家在人权或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做法的话。

有鉴于此，我荣幸代表其发言的各国将对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投弃权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将抵制工作组及其会议。相反，我们将认真参加这些会议，审议所有议案与意见，并给予这项工作以应有的重视与关注。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要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发言。

俄罗斯完全赞同这一看法，即对国际常规武器贸易加以规范的时机到了。在我们看来，首先需要杜绝这种武器经非法流通落入恐怖分子、极端分子、非法武装团体、有组织犯罪团伙和受安全理事会禁运的国家手中的渠道。数以千计的武器通过非法经纪人、航空公司、非国家实体、未经许可的盗版生产商和非法再出口商流入这些行为者的手中。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认真对待管制武器流通这一极为复杂的任务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欢迎根据政府专家组的结论与建议编写的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63/334）。作为这项工作的结果，通过了设立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63/240 号决议。

这两项文件都是为了循序渐进、逐步地开展艰苦工作，概述在工作组框架内审议的内容，并明确界定工作组的授权和任务。在为条约提出的切实想法的框架内随后采取的合乎逻辑的步骤产生了结果。今天，多数会员国显然希望在解决国际武器贸易问题方面取得具体结果，一个战略方向的轮廓已经开始形成。

我们认为，那种认为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秘书长报告中的规定和第 63/240 号决议是浪费精力因而不屑一顾的观念将适得其反。我们尚未就一项可能文件的目标与任务达成一致；该文件的执行情况将直接

取决于这些目标与任务。我们尚未分析武器转让方面存在的¹关键问题；这些问题应当决定该文件的目标与任务。我们尚未界定该文件的方向、范围和参数。从根本上讲，所提议的是就一项没有目标、任务、参数或范围的文件的文本进行谈判，并越过拟订这样一项文件所必需的某些阶段。这种谈判的结果可能不会满足寻求催促谈判进程的那些人的期望。

有鉴于此，俄罗斯不能支持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我们呼吁继续循序渐进逐步拟订文件；这将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可能完成其目前的工作，并重新考虑一旦工作组结束工作即召开一次会议的问题。我们提议，工作组在 2010 年应集中努力确定和商定可能文件的目标、范围和参数，以确保这些目标具体、明确、可行以及以国际武器贸易的关键问题为基础。范围和参数应反映商定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是由联合王国代表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4/L.38/Rev.1 中。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关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宣读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如下说明。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第 6 段、第 8 段和第 12 段的规定，大会决定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该会议将在 2012 年连续举行四周，以拟订一项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还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的其余会议视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工作；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2012 年举行第五次会议，为期至

多三天，以便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决定主席团的组成、议程草案和文件的提交等所有有关程序性事项；以及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基本的背景资料及有关文件。

按照决议草案第 4 段所载的要求，设想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为期四周。将于 2012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在 2012 年按目前汇率估计为 1 871 275 美元。此外，非会议服务费用——包括专家旅费和会议实质性服务的咨询费用——在 2012 年按目前汇率估计为 56 800 美元。

还要求为这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作简要记录。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根据大会第 37/14 C 号决议，大会将不向专题会议及其筹备机构提供简要记录，但法律编纂会议除外，应按个别情况决定有无需要。

关于决议草案第 8 段和第 12 段所载的要求，设想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第五次会议，为期至多三天。将于 2012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在 2012 年按目前汇率估计为 339 300 美元。此外，非会议服务费用——包括加班费、专家旅费和筹备委员会实质性服务的咨询费用——在 2012 年按目前汇率估计为 31 350 美元。

关于 2012 年 2 月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所需经费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第 4 款“裁军”、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以及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的范畴内审议。

决议草案第 6 段所载决定所需经费已纳入 2011-2012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范畴。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对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无需追加费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以 153 票赞成、1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在请各位代表发言前，我要提请他们注意，我们的会议时间只剩 20 分钟；根据昨天分发的非正式文件 4，我们还有一项决议草案要表决。因此，我强烈敦促各位代表发言时尽可能言简意赅。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印度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投票理由。

印度同国际社会一样对不受管制的国际武器贸易造成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特别是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从合法贸易转到恐怖分子、有组织犯罪团伙和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的人手中产生的危险。

印度积极参加了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09 年举行的两次会议。我们注意到，该工作组确认，出口国与进口国一样负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原则以非歧视性方式处理目前局势的责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确认，有必要处理有关常规武器不受管制贸易与流入非法市场的问题。考虑到这种风险会助长不稳定局势、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该工作组支持确认应采取国际行动处理这一问题。

印度是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无论作为进口国还是出口国，对此都极度关心。印度认为，今后，联合国对武器贸易条约的审议应当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应成为一个渐进进程的一部分，而不是人为地设定最后期限，同时应认识到，以协商一致方式推动的决策进程和决策成果将提高一项文书获得普遍接受的可能性。至关重要的是，任何此类文书都必须与各国的自卫权利及其保护合法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利益的权利一致。

本决议草案呼吁举行联合国会议，这是重要的一步。我们曾希望提案国以包容的方式行事，进一步说明具体过程和各项成果，从而赢得联合国所有成员的必要支持。但是，该决议草案未能弥补这些差距。因此，印度对它投了弃权票。

亚罗舍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投了弃权票。白俄罗斯代表团还对大会第 63/240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白俄罗斯积极参与了推动拟订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这两届会议均在积极的氛围下进行，属实质性会议。例如，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工作组报告(A/AC.277/2009/1)的实质性部分载有若干基本内容。围绕这些内容，才有可能直接在该工作组的框架内为进一步拟订条约开展必要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关于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和建立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似乎为时过早，并且相关准备也不够充分。

我们认为，条约的目标、任务和参数尚未明确。同时，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多项基本内容特别是其第 5 段所传递的精神。该段规定，拟议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白俄罗斯相信，只有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有关条约基本内容的决定，才能确保该条约的普遍性。一项不具有普遍性的条约不会对国际社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我借此机会指出，拟订超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框架的新参数和原则不利于实现条约的普及。另外，我们认为，在所涉军事装备的种类以及条约的原则和参数方面，给条约设定过于宽广的范围将更不利于达成一致意见。白俄罗斯将继续积极参与推动拟订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霍尔巴赫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列支敦士登对文件 A/C.1/64/L.38/Rev.1 所载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有关一项强有力、健全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我们欣见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越来越关注条约的谈判工作。我们希望这种关切能转变为筹备进程中的建设性参与，并希望会议能于 2012 年举行。

决议草案第 5 段提到“将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以拟订出一项强有力的健全的条约”。列支敦士登感到关切的是，这项规定可能会对谈判和谈判结果产生负面影响。在我们看来，大会决议试图以这种方法规定缔约会议的举行方式有点不同寻常。按照惯例，所有涉及议事规则的问题，通常会在筹备过程中得到解决并在会议期间得到确认，这样似乎更为妥当。

关于任何多边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应尽一切努力达成普遍一致意见，该原则当然也适用于武器贸易条约。不过，列支敦士登认为，第 5 段并未强制要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应本着诚心达成协商一致成果的精神，开展工作；议事规则是促进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手段，而非前进道路上的潜在障碍。我们还想指出，依照该决议草案第 8 段，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决定“所有相关程序性事项”，这当然包括议事规则在内。

条约的重要性并不自动促成协商一致的绝对规则。许多重要条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

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在这方面也许是最重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都是以表决方式获得通过的。相反，受这项规则约束的裁军谈判会议只是在最近才成功商定了 13 年来的第一个工作方案，但仍未就执行事宜达成共识。推动拟订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虽不必依此规则行事，但也通过了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A/AC.277/2009/1)，这就证明绝对多数表决规则有促成一致意见的潜力。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各项努力，以便拟订出强有力的健全的条约。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代表团发言是为了在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通过之后解释其投票。

德国完全支持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德国代表团与欧盟伙伴国一起，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表明我们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有关强有力、健全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以期确立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最高共同国际标准，并对当地产生切实影响。

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证明联合国会员国和公众舆论越来越关注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所展示出的关切能转变为全体会员国在筹备进程和将于 2012 年举行的会议中的建设性参与。

关于第 5 段，我们欣见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修正案。一开始，我们本倾向于在筹备进程中，在有关会议议事规则的工作中解决这个问题，但我们理解和尊重一个事实，即这个问题对其他代表团意义重大。我们相信，新的规则为即将展开的谈判开辟了空间，以便所有有关国家就全部问题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一致意见；我们坚信，善意地适用该规则终将有利于我们找到令人满意且切实可行的办法，以便缔结强有力的健全的条约。

巴沃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我们因此重申继续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应该有效、包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

瑞士认识到起草这样一项条约并不容易。我们欣见各国和民间社会对这一进程表现出的浓厚兴趣。我们希望能够通过一项全面涉及从武器进出口大国开始的所有国家的包容性进程，把这种关心转化为具体行动。

决议草案第 5 段表明，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将基于协商一致，以一种开放、透明的方式举行，以形成一项强有力的健全的条约。瑞士感谢各位编纂者为起草一段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段落所做的努力。然而，我们必须强调，我们不相信第 5 段规定了必须经过协商一致这一唯一基础方可做出决定的限制。

另外，我国希望就这一段的潜在后果表示两项具体关切。一般来说，我们对于在多边条约的谈判过程中，任何决定均需通过协商一致才能做出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满意结果表示怀疑。相反，瑞士也担心这一前提将使我们同意最低的共同标准。

我们也相信，大会决议通常是不会预先判断和决定一次旨在协商制定条约的外交会议是如何运作的。我国希望坚持采用现有惯例，在筹备过程中决定会议的运作，而后让会议本身对此加以确认。

总之，我国相信基于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所有谈判参与方。但是，达成协商一致的需要，不应阻碍我们拟订强有力、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进程。

梅迪纳·卡拉斯科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投票立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得不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先前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强调，该项决议草案严重破坏了信任的氛围。大会曾明智地决定通过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和就此问题进行阶

段性讨论来建立信任，因为，这个问题与许多国家的防卫事务紧密相连。在世界最大的军事国家通过建立军事基地形成骚扰，威胁到拉丁美洲和尤其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主权时，这一点尤显正确。

工作组取得了进展并完成了第一份报告，但是没有通过任何决定。唯一的成果是决定继续进行排定的会议，会议目标是按照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能文书的可行性、参数和目标来定义的。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用筹备会议来替代 2010 年和 2011 年四届余下的讨论会议完全不适当。这会预先判断讨论进程的结果，还会扭曲第 63/240 号决议中规定的工作组的最初任务规定。

我们不理解，为什么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支持者会忽视为所有国家提供保证和保障的建设性提案，而這些提案符合我们的工作方向。我国代表团提交了一系列提案，以便在国家之间为进行对话和建立信任打下基础。我国代表团认为，将合法自卫、保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权力以及反对采取强制性单边措施的段落纳入决议草案尤其重要。我们还同意，在举行条约会议之前，应该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的会议上同意起草一份关于此种常规武器国际文书的参数的非正式文件。

但是，一切都表明，主要提案国并不是对建立信任或为各国提供保障十分感兴趣。我国代表团要对委员会工作的这种公然不妥协的做法以及试图坚持举办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表示关切。这不仅影响到我们商定一项将所有国家的利益考虑在内的条约的机会，甚至还会破坏《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已经取得的进展。

我们很遗憾这项决议草案无一处令人感到满意。

奥乔亚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为基于生产商和消费者的共同责任，对武器贸易进行监管，需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强有力和健全的国际条约，墨

西哥极为重视条约制定的谈判。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我们将努力工作，进行决议草案中规定的谈判，务使条约建立的机制能够遏止武器流向非法市场，并将有助于加强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尊重。

决议草案确定的进程对在联合国重启武器控制和裁军谈判是一项机遇。遗憾的是，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近几年由于少数国家滥用协商一致原则而遭瘫痪。

裁军谈判会议瘫痪是不能接受的，并且损害了该机构存在的理由。不恰当地使用协商一致规则，迫使包括墨西哥在内的数量极多的国家选择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就条约进行谈判，这样做证明是成功的。《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最近通过的《集束弹药公约》就证明了这一点。

多边工作以努力达成共识为前提条件。但是，这不能被解释为所有国家都享有否决权。这会违反大会的规则。从历史上来看，滥用否决权使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不能作出必要决定，以实现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

在这方面，墨西哥愿表明，我们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5 段绝不会被解释为这样一项指示，即把 2012 年谈判会议决策限制为普遍达成协议，尽管这是强烈呼吁各国尽最大努力达成全面的、在可能情况下兼顾普遍的协议，正如它们在其他专题会议上所做的那样。

墨西哥相信，如果本着诚意开展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这项工作将会成功。我国将尽一切努力达成全面的、在可能情况下普遍的协议。但是，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将选择根据大会规则行事。

最后，我们绝不能忘记已在联合国框架内制订的重要条约，例如经表决通过的《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法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68 年以 95 票赞成、4 票反对和 21 票弃权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这次讨论中尤其值得注意。应该强调的是，尽管当时投票反对该条约的国家今天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但仍有国家不遵守该条

约。如果我们一直等待达成一致，《不扩散条约》今天就不会成为现实。墨西哥相信，有这项条约比没有这项条约会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安全。也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数目证实了这一看法。

凯莉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代表团发言以解释其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的投票。

爱尔兰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长期以来毫不动摇地支持为缔结一项强有力的、健全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而进行的谈判，这将会在实地带来真正的改变。我们欣见，联合国会员国和公众舆论对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兴趣日增。我们希望，这种兴趣将转化为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将于 2010 年举行的会议。

案文第 5 段提到，将以协商一致、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拟订一项强有力的和健全的条约。我们关注该会议对谈判和结果的潜在影响。我们认为，一项大会决议试图以这种方式规定一次缔约会议的运作方式，是不正常的。在筹备进程中制定运作方式，并在会议本身予以确认，则更为恰当。

爱尔兰并不认为有关达成一致的要求，将会为缔结一项强有力的、健全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提供便利。在裁军和其他论坛，我们多次看到协商一致规则如何导致达成最低的共同标准或经常是无法取得任何结果。恰恰相反，我们的一些十分重要的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却是在没有协商一致规则的情况下达成的。还值得注意的是，在很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条约的情况中，规定可能进行表决的议事规则为达成共识提供了便利。

我们认为，关于任何多边条约的谈判，应做出一切努力就实质性事项达成普遍协议，就武器贸易条约而言，我们正在努力这样做。但是，我们强烈认为，所起草的第 5 段不应被解释为强加一项要求，即仅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爱尔兰仍将积极参与所有努力，以期缔结一项强有力的、健全的武器贸易条约。

格拉萨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在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通过之后，葡萄牙代表团发言解释其投票。葡萄牙赞同瑞典代表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就本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现在以葡萄牙国家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作为一项强有力的、健全的、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可靠支持者，葡萄牙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本来希望把对决议草案第 5 段所涉主题事项的审议留待稍后阶段进行。

葡萄牙认为，我们大家将受益于对该问题进行更加彻底的磋商和讨论，对缔结一项强有力的、健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最佳程序方法和手段进行更深入的集体分析，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与将于 2012 年举行的武器贸易

条约会议相类似的过去历次联合国会议的法律框架和做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通知各位代表，主席团收到了对决议草案 A/C.1/64/L.46 的拟议修正案，该拟议修正案将在星期一正式印发，并在本次会议后还会立即登在因特网上。

经委员会允许，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120 条赋予我的权力，我建议在该修正案印发的同一天、即下星期一、11 月 2 日下午 3 时讨论这一修正案。届时，委员会还将审议文件 A/C.1/64/CRP.3 所载的《2010 年拟议工作计划》，该文件已于星期四分发给各国代表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在星期一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A/C.1/64/L.46/Rev.1 及其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时，我们将继续听取名单上其他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